

函

_____:

_____同志，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因参加馆陶县《关于招聘（选聘）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》
报名，根据招聘工作有关要求，需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
犯罪记录证明（自考生出生日算起），请贵单位予以协助办理。


馆陶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
2025年4月19日